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5)

### **(1) 辭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丹華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彼之其他工作事務，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畢慧女士(「畢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畢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畢慧女士，55歲，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於浙江工業大學任教，現為浙江工業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及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亦擔任浙江康城律師事務所之兼職律師。畢女士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於浙江匯忱律師事務所擔任兼職律師及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浙江耀江集團法務部主管，除此之外，畢女士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多間私營公司及公共機構之法律顧問，並於處理民商事案件及處理公司法相關事宜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畢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分別獲得中國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浙江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根據畢女士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委任函，畢女士之初步任期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應付畢女士的酬金將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畢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畢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畢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畢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畢女士加入董事會。

##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如下：

審核委員會  
馮南山先生(委員會主席)  
畢慧女士  
王裕清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裕清先生(委員會主席)  
畢慧女士  
馮南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畢慧女士(委員會主席)  
馮南山先生  
王裕清先生

承董事會命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餘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澍先生、陳南蓀先生及陳凌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慧女士、馮南山先生及王裕清先生。